（上接B66版）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良乡支行、运河支行和南昌分行尚未开业，中关村分行暂未设营业部。

6.2.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24,305	96.93	263,287	96.30	61,018	贷款规模增长
关注	7,955	2.38	7,326	2.68	629	部分贷款级次下调
次级	407	0.12	245	0.09	162	部分贷款级次下调
可疑	398	0.12	962	0.35	-564	收回贷款
损失	1,516	0.45	1,589	0.58	-73	收回及核销贷款
合计	334,581	100.00	273,409	100.00	61,172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比例继续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23.21亿元，较年初下降4.75亿元；不良贷款比例0.69%，较年初下降0.33个百分点。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余额下降、占比降低主要是贷款收回及核销。关注类贷款余额增加，占比降低，次级类贷款余额、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我行按照谨慎分类原则，将部分贷款五级分类级次向下调整。

（二）本行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1	1,066	1,057	-9	0.32%	个别客户延长贷款期限
逾期贷款2	2,818	2207	-611	0.66	逾期贷款收回

注：1、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

2、逾期贷款是指本金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未包括在内，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31065.51万元。

6.2.3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合并信贷资产计提准备总额71.29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07.12%。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031
本期计提	1,203
本期核销	-99
本期收回已核销	1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13
汇率变化及其他调整	-7
期末余额	7,129

6.2.4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户名	期末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858	0.8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8	0.8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	0.69%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8	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5	0.6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4	0.57%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1,760	0.53%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650	0.49%
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	0.48%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0.45%
合计	20,442	6.11%

6.2.5 贷款分布情况

（一）报告期末，合并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54,327	16.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181	13.20%
房地产业	45,756	13.67%
制造业	41,510	12.40%
贸易业	24,829	7.42%
交通运输业	22,191	6.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1,300	3.38%
建筑业	14,861	4.44%
金融业	5,360	1.60%
电脑软件业及电信业	7,721	2.31%
教育业	2,443	0.73%
其他	15,787	4.72%
个贷	44,466	13.28%
合计	334,732	100.00%

（二）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贷款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231,195	69.07%
上海地区	26,370	7.88%
天津地区	20,723	6.19%
西安地区	18,388	5.49%
杭州地区	15,104	4.51%
其他地区	22,952	6.86%
合 计	334,732	100.00%

（三）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7,645	32.16%
保证贷款	117,564	35.12%
抵押贷款	84,719	25.31%
质押贷款	22,949	6.86%
贴现	1,855	0.55%
合计	334,732	100.00%

6.2.6 期末占贷款总额20%（含20%）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上述业务发生。

6.2.7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月平均余额	年平均利率
各项贷款月平均余额			
公司贷款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100,360	5.04%
	中长期贷款	172,141	5.44%
个人贷款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1,315.68	5.34%
	中长期贷款	34,685.94	4.58%
贴现及转贴现		2,555	4.60%

6.2.8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存款类别	月平均余额	年平均利率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23,227	0.40%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0,317	2.39%
企业活期存款	243,201	0.52%
企业定期存款	172,745	2.46%

6.2.9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54,582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256
财务公司金融债券	378
其他	1,423
合计	64,639

（二）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额重大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国债券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01国债	454	浮动；CNY1Y+0.52%-0.57% 固定；3.85%-4.71%	2011-3-23 到 2021-10-23
2002国债	157	固定；2.7%-2.9%	2012-3-18 到 2032-5-24
2003国债	411	固定；2.8%-4.18%	2013-4-9 到 2018-10-24
2004国债	204	固定；4.86%-4.89%	2011-5-25 到 2011-11-25
2005国债	1,556	固定；2.83%-3.65%	2012-8-25 到 2020-11-15
2006国债	2,205	固定；2.4%-3.27%	2011-5-16 到 2026-6-26
2007国债	10,179	固定；2.93%-4.69%	2012-4-23 到 2037-5-17
2008国债	7,923	固定；1.77%-4.41%	2011-4-14 到 2038-10-23
2009国债	7,622	固定；1.55%-4.3%	2012-4-1 到 2059-11-30
2010国债	19,889	固定；2.15%-4.4%	2011-2-14 到 2060-11-18
合计	50,600		

（三）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额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债券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01金融债券	563	浮动；CNY1Y+0.65% 固定；3.0%-4.52%	2011-4-21 到 2032-1-12
2002金融债券	1,504	浮动；CNY1Y+0.65%-0.75% 固定；2.65%-3.63%	2012-4-23 到 2022-5-9
2003金融债券	2,177	浮动；CNY1Y+0.49%-1.05% 固定；2.77%-2.87%	2013-3-31 到 2013-11-13
2004金融债券	878	浮动；CNY1Y+0.76%-1.3% 固定；3.51%	2014-2-25 到 2014-4-16
2005金融债券	3,259	浮动；CNY1Y+0.37%-0.72%；固定；3.4%-4.67%	2015-4-27 到 2035-10-11
2006金融债券	15,160	浮动；CNY1Y+0.47%-0.6%；FR007+0.48%-0.7% 固定；2.98%-3.79%	2011-4-6 到 2026-4-11
2007金融债券	16,965	浮动；S3M+0.25%-0.30%；CNY1Y+0.45%-1.8% 固定；4.15%-4.94%	2011-5-19 到 2017-12-28
2008金融债券	4,692	浮动；S3M+0.18%；CNY1Y+0.9%-0.75% 固定；2.1%-6.2%	2013-1-10 到 2018-12-26
2009金融债券	10,552	浮动；S3M+0.18%；CNY1Y+0.54%-1.65% 固定；1.75%-5.3%	2010-3-27 到 2029-11-4
2010金融债券	5,780	浮动；S3M+0.08%；CNY1Y+0.33%-0.59% 固定；2.61%-4.0%	2010-3-27 到 2029-11-4
合计	61,530		

（四）报告期末，本行所持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货币远期	1,402	6	-5
货币掉期	1,514	16	-4
利率掉期	1,127	5	-3
合计		27	-12

6.2.10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对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计提应收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对表内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如果表内应收利息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其与当期利息收入对冲，全额冲销至表外核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损失准备金
表内应收利息	1,997	23,540	22,698	2,839	0
表外应收利息	848	52	85	815	0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637	430	-207
坏账准备	369	355	-14

6.2.11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原值4.24亿元，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3.13亿元，抵债资产净值1.11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计提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2	32	29
权利凭证	265	265	203
其他	127	127	81
合计	424	424	313

6.2.12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3.21亿元，比年初下降4.75亿元；不良贷款比例0.69%，比年初下降0.3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继续优化本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以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为核心，实施更加审慎的授信政策，提高新增业务质量，降低组合风险；

2、重视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敏感性行业、企业持续进行风险监控，定期识别、评估风险，加大高风险项目市场退出力度，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3、搭建三级风险控制架构，建立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推行全员风险文化，强化一线业务人员的风险责任，及时识别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4、强化非现场风险监测，持续对分期还款、到期贷款、贷款结息，以及授信客户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测，强化风险提示和预警；

5、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原则，持续提高拨备覆盖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6、多管齐下，大幅提升信贷类不良贷款清收成效。通过掌控关键资产，以谈施压；坚持诉讼先行，以打促谈；紧抓房市机遇，以物抵债；拓宽处置思路，置换债权，不良贷款清收业绩优异。

7、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新增不良贷款防控化解力度及存量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

6.2.13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6.2.14 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开出信用证	3,095	1,376
开出保函	21,912	15,119
银行承兑汇票	46,191	25,7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745	3,294
同业代付承兑	4,870	351
经营租赁承诺	1,363	1,361
已做质押资产	41,187	3,660
资本性支出承诺	160	878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81	601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79	277
证券承销承诺	6,644	6,500
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6,644	6,500

6.3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作为商业银行，本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

6.3.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以“规模增长、质量稳定、效益优化、结构调整”作为标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宏观经济调控可能对本行资产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制定因地治宜、因势治宜的授信政策，准确把握“抓机遇”与“防风险”、短期效益与战略目标、产业政策与信贷投向、拉动内需与资产结构调整、培育基本客户与市场退出等五方面关系，做好授信业务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授信原则，加大对国家重点支持、扶持、鼓励等相关产业及行业的信贷支持，把握好信贷投放的力度、节奏和方式。信贷投放向实体经济企业和零售贷款倾斜，以中小企业、涉农贷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信贷投放的重点。坚持资本约束原则，建立和完善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坚持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根据风险水平、筹资成本、管理成本、授信目标收益、资本回报要求以及当地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分行风险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分行风险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职责；实现分行对辖内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和操作风险的全面监控。在授信审批方面也进行了机制创新。一是差异化授权，根据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实施差异化授权，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开展主动授信，实现对优质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差异化管理。三是风险嵌入营销，扎实推进审批前置和后评价，达到营销与审批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信贷审批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等重点行业的调研与监控，确保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测与化解工作。

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1,437	13,8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051	65,945
拆出资金	22,557	10,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8	11,516
衍生金融资产	27	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15	42,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603	267,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88	63,5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64,108	44,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77	4,316
长期股权投资	1,177	311
应收利息	2,839	1,997
其他金融资产	82	268
小计	726,779	527,420
开出信用证	3,095	1,376
开出保函	21,912	15,119
银行承兑汇票	46,191	25,70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6,745	3,294
同业代付承兑	4,870	351
小计	82,813	45,843
合计	809,592	573,263

6.3.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保持一定的流动资产或保证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在治理架构的基础上，建立了由行长、计划财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业务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行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总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本行积极应用科技手段，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应用水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将流动性水平调控到适当的水平之上。

2010年，国家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同时，2010年，央行共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上调基准利率，并且两年来首次上调再贴现和再贷款利率，管控流动性所动用的货币政策工具逐渐增多，部分时点流动性趋紧。但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情况下，银行体系整体流动性基本适度。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流动性管理以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为主，加大了资金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及债券业务上的配置力度，合理控制备付率，提升整体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表：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37.71%	47.60%	63.90%
存贷比（%）	≤75%	58.22%	58.94%	57.98%

报告期末，合并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流动性敞口	-271,833	65,326	44,856	144,540	147,054	129,943

6.3.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一）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08	46,358	-62,909	-1,246	37,244	2,021	38,976

（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6.3.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从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全面开展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深入分析等方面，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一是全面开展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针对重点业务、高危领域、关键环节、敏感岗位，编写了《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手册》及《北京银行内控和案防自查指导手册》，明确了重点自查的内容和主要检查方法，提高了网点自查的针对性。此项活动中，我行开展了机构自查、总行主管部门抽查、分行抽查和总行领导小组抽查等多层次多角度的检查，形成了总分支行齐抓共管的立体式检查态势。为使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我行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要求各部门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完善，使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风险防控要求相适应。二是定期召开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一方面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另一方面审议了部分分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个贷业务、资金交易等多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增进了总分行的沟通交流，强化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三是强化基层网点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出台《营业网点操作风险基本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建立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建立日常检查与整改机制、建立风险报告与监测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四项工作机制，并提出了层层负责、内部制约、过程管理的三项原则，促进了我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向基层进一步推进。

6.3.5 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风险、审计部门深入研究、密切配合，着力提升信息风险管理能力。

1、本行成立西安异地灾备中心，实现“两地三中心”布局；

2、编制《业务持续性计划》宣传手册，通过流程图的方式简要、清晰地描述了发生突发事件时的操作方法，保证全行各岗位人员更好的学习；

3、风险管理总部牵头组织全行各地所有网点进行了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并根据演练结果对业务持续性计划进行完善；

4、外资股东ING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技授培训。根据我行技授委员会的安排，ING专家在灾备中心建设、系统运营等七方面对我行开展信息科技技授。2010年，通过ING专家来我行进行现场指导、交流，以及我行派遣骨干员工赴ING总部进行学习和在职实习等方式，灾备中心建设、系统运营等技授项目顺利开展，本行充分利用技授项目机会，认真学习ING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系统运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并积极将学习成果运用到我行信息化建设实际工作中。

5、补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业人才。我行董事会、高管层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2010年从国际国内知名咨询公司引进专家型人才充实到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部门，有效提升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

6.4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综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制度实施的合理有效。

本行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为原则，致力于持续构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整性方面，本行内控制度体系覆盖了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控环境的各个方面，贯穿对本行经营活动相关风险的识别监测、计量评估、控制应对等风险管理全过程，基本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岗位和操作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涉及授信、资金、存款、以及银行卡、结算、结售汇等各项业务流程和计划财务、信息科技、法律合规、运营、行政等各项管理活动。在合理性方面，本行在制定制度文件时对相关业务或管理活动所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定期组织风险再评估工作，使得针对风险所采取的防范和应对措施持续有效，通过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管理活动制度化、业务产品流程化以及制度流程风控化。为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行注重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建设，随着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由制度执行、指导执行以及监督执行构成的内控“三道防线”，逐步建设并完善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监督评价与纠正的内控机制，在防控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6.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规定，组织公司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行员工认真学习制度内容，提高保密意识，并在各部门选任内幕信息管理第一责任人和内幕信息管理指定联络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日常工作。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本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并书面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各级监管部门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6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6.6.1 关于宏观调控

2010年，中国政府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2010年经济形势变化频繁，金融政策密集出台，基本达到每月一新政，对商业银行经营影响重大。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不断改进信贷政策指导，实施信贷额度控制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力度。

为加强银行监管和金融市场调控，中国银监会积极构建和完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法规框架，2010年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与之前发布的《固目融资业务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一起，初步构建和完善了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法规框架。

同时，楼市新政频出，对房地产、个人贷款进行调控，引导商业银行执行好差别化房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计提准备金要求趋严；规范银信合作，银行信托理财产品受到一定限制。

6.6.2 关于存贷款利率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且两年来首次上调再贴现和再贷款利率。

2010年，为增强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向常态回归，管理好通货膨胀预期，在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较多地使用了存款准备金率工具，分别于1月18日、2月25日、5月10日、11月16日、11月29日和12月20日6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累计上调3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提升，冻结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管理形成压力。

2010年前三季度，利率政策保持稳定。第四季度以来，为稳定通货膨胀预期，抑制货币信贷快速增长，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20日、12月26日两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12月26日同时上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利率。两次利率调整1年期存贷款利率调整幅度对称，但其余期限存贷款利率调整幅度均呈现“非对称性”，存贷款利差收窄，一定程度影响银行盈利能力。

6.6.3 关于汇率变化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

上述形势及政策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影响重大。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本公司认真研究形势，积极吃透政策，深刻领会精神，主动通过产品创新与经营转型，持续提升本行业务发展水平。

（1）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信贷款结构和投向。2010年初，本公司适应信贷政策调整，科学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加快信贷投放安排，积极于每月初安排信贷投放，提升贷款日均规模，增加贷款利息收入。同时，注重贷款行业投向，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着重把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小企业、文化创意、消费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塑造差异竞争优势。

（2）加大非信贷业务发展力度。2010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大非信贷业务发展力度，提升非信贷类业务盈利水平。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基础上，适当增加企业债券投资规模，提升整体债券收益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加大同业及货币市场业务运作力度，扩展业务规模，丰富业务渠道，增强盈利能力。

（3）积极提升议价能力，实现以价补量。信贷政策紧缩情况下，本公司重视信贷议价能力的提升，加大利率水平考核力度，促进经营单位积极提升议价能力，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加大负债利率管理力度，通过适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指导分支机构合理发展负债业务，降低负债成本。

（4）加大中间业务发展力度。本公司高度重视中间业务的发展，增强市场分析与研究，加快新产品研究推广进度，加大中间业务投入力度，创造新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借助信贷政策调整契机，本行大力发展融资顾问、短券中票承销、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促进相关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降低对息差收入的依赖，促进盈利稳定增长。

6.7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0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68.07亿元。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照2010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680,724千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316,598千元；

（三）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305,193千元，以2010年62.28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3.45亿元。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算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7 重要事项

7.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31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4.13亿元。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5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亿元。对于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预计发生的损失，本行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7.2 收购资产

（1）中荷人寿保险公司

2010年4月28日，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由北京银行持有50%股份，并要求在六个月内使合资公司外资股比例符合规定（保监国际〔2010〕475号）。

2010年5月6日，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ING-BO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保监国际〔2010〕501号）。详细情况见2010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2010年7月1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发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0年7月13日，北京银行、荷兰保险有限公司向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双方各2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行共投资8.818亿元。

（2）北银消费金融公司

2009年8月25日，北京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批准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持100%股权。

2010年1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北京银行筹建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即《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消费金融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4号）。

2010年2月24日，北京银行取得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复，即《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93号）。

2010年3月1日，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正式在北京挂牌成立。

详细情况见2010年1月8日、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消费金融公司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银消费金融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开业批复的公告》。

7.3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7.5.1 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变动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0,000	-60,000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150,000	100,000	50,000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300,00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
合计	3,210,000	2,920,000	290,000

7.5.2 与关联方的其他业务

（1）报告期内，我行独资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3月1日正式在北京挂牌成立。

（2）报告期内，我行向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并增资。报告期末，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亿元，我行持股比例50%。该交易已获得保监会审批，并已获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ING BANK N.V及其分行与本行在资金交易及贸易融资业务方面继续合作。截至报告期末，ING BANK N.V及其分行在本行有846.50万元资金业务、14.61亿元表外业务